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
加速重建條例」委員相關
提案等 8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2 年 11 月 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所提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等 8 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委員提案中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有關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擬具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建議屋齡四十年以上，且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層樓以上，而不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，重建時，應符合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標準，或其他老人住宅以及依據老人福利法、其他法令規定興建，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老人福利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，將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(本部)應掌理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予以刪除，並於第 3 條新增住宅主管機關(內政部)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、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有關前揭建物重建相關無障礙住宅建築章標準，宜由該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評估研議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